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灵山县教育局的灵山县中小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本联合体灵山县南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小型企业、灵山县汇灵农产品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山县中小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分标 2（灵山县南宾科技有限公司统筹负责灵山县中小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分标 2供餐服务，负责与教育局及各相关学校对接项目落地，与学校对账、开具项目发票等相关手续，全程监督管理联合体成员项目整体运营工作；统筹项目管理类人员配置，负责项目管理人员的调度、考核与管理管控。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灵山县南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5288.77万元，资产总额为10515.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灵山县中小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分标 2（灵山县汇灵农产品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实体运营实施工作，为本项目提供专属配送车辆、标准化仓储及分拣加工场地，配齐食材采购、检验检测、分拣加工、物流配送、售后投诉处置的一线实施工作人员；具体承担生鲜食材供应、仓储存放、食材安全检测、分拣加工、物流配送、售后管理等实操业务；负责各学校食材售后服务、质量问题排查与投诉处置工作；依托自有场地、配送车辆与一线作业人员落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灵山县汇灵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灵山县南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灵山县汇灵农产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注：灵山县汇灵农产品有限公司是新成立企业，按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可不填报。（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